

**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第一次特別會議**

檢討油尖旺區議會、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議事程序

建議討論事項清單

1. 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向區議會提交意見渠道
 - (a) 經主席同意後可提呈文件討論。
 - (b) 主席先徵詢議員或委員的意見，得過半數支持後，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可提呈文件討論。
 - (c) 由區議員、增選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提呈文件。
 - (d) 不接受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向區議會提呈文件。

2. 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發言途徑
 - (a) 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上發言。
 - (b) 主席先徵詢議員或委員的意見，得過半數支持後，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可在會議上發言。
 - (c) 由區議員、增選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代為發言。
 - (d) 不接受非公營機構或公眾人士在會議上發言。

3. 召開特別會議
 - (a) 由主席決定。

- (b) 主席先徵詢議員或委員的意見，得過半數支持後，可召開特別會議。

4. 提呈文件的議員不在現場時處理該份文件的方法

- (a) 會議繼續討論該份文件。
- (b) 會議暫時先討論其他議程。
- (c) 會議終止討論該份文件，隨即討論下個議程。

5.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- (a)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預留撥款的分配方法，例如：
 - (i) 按 20 位議員平均分配預留撥款；
 - (ii) 按議員提呈文件的次序，以先到先得的方法批出撥款；
 - (iii) 按照議員提呈的計劃及其所屬分區決定先後次序。
- (b) 可否按各類地區設施列出提呈討論文件的時間表，方便委員會全面考慮區內設施的整體情況。
- (c) 訂下每年度提呈文件的截止日期，例如 1 月或 2 月，以便委員會討論整年度的財政預算。假若該年度沒有剩餘撥款，截止日期後提呈的文件，有關工程將會在下個年度才可展開。

6. 其他事項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08 年 6 月